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1,020,926.8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33,569,873.04 元，扣除支付 2024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785,933,994.00 元，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18,656,805.8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24,576,380.01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4,576,380.01 元；期末股本基数为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 20,170,000 股后的 1,571,867,988 股。

3、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 20,170,000 股后的 1,571,867,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7,186,798.80 元。

（二）其他说明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最新股本剔除回购股份 20,170,00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自身发展规划、盈

利水平以及投资者回报需求等因素，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